

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增长。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12 万元和 4,203.78 万元，营收增长率 27.73%，适用第二套挂牌标准。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说明期后业绩实现情况，2022 年收入是否保持连续增长；（3）补充说明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4）模拟测算并补充披露若支付拆借资金利息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比例，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等方式粉饰财务报表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2、关于股东贾仙芝持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股东贾仙芝于 2012 年入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自 2015 年 1 月至今，贾仙芝持股比例变为 1%，熊江林、张玉阁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9%；（2）2012 年至 2015 年，贾仙芝于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艺员、工程师职务，2012 至今先后于公司担任监事、董事职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贾仙芝入股公司的背景以及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2）贾仙芝在公司的任职、对经营管理的决策、职务发明情况；（3）结合贾仙芝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贾仙芝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产品技术和研发人员。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等，公司于 2017 年取得第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共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公司于 2016 年申报的“一种自动涂胶机”发明专利仍处于审查阶段；(3)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无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但公司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取得专利时间较晚的原因，无专利期间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2) 说明公司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目前仍处于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公开转让披露的文件内容是否存在矛盾；(4)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等具体情况对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和公司产品市场规模拓展的影响；(5)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6) 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7) 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空间和公司技术研发储备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4、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请公司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2）公司是否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是否具备健全的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及岗位责任等制度安排；（3）公司特种设备出厂检验是否均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客户。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等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采购铸铁件。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均受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东风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此外，2020年、2021年、2022年1-11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3%、95.90%、96.57%，对第一大客户东风汽车集团的销售占比超过50%。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采购的铸铁件，用于生产销售给东风汽车集团公司产品的比例；（2）补充说明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是否为销售合同所涉及的存货入库后加上必要的加工时间，公司的采购成本是否在交

易一开始即大致锁定；（3）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采用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东风汽车的历史合作情况、订单签订方式、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补充说明是否对东风汽车集团存在业务依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平交易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核查结论，并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客户集中事项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2021年、2022年11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237.86万元、5,615.63万元、5,701.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4%、72.20%、74.21%，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77%、133.59%、116.92%。

请公司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较高（尤其是在产品）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发出商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周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各类存货特性，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

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7、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1）关于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公司 2022 年的供应商十堰盈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1 人；上海德余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2 人。公司各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5.82 万元、211.08 万元、336.7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真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及取得合作的渠道，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期间费用：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5）补充说明公司与湖北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

产生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6)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应付款项、偿债能力指标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相应改善措施及预期有效性；(8) 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9) 关于公司治理。熊江林、张玉阁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④补充说明熊江林、张玉阁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10)请公司检查披露信息准确性：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度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于业务资质中披露公司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